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全佑今生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2016年7月)

目录

第一部分您（投保人）与我们（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2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2

 第二条 投保范围..... 2

 第三条 保险期间..... 2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2

 第五条 犹豫期..... 2

第二部分我们提供的保障..... 2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2

 第七条 保险责任..... 2

 第八条 责任免除..... 3

第三部分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

 第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4

 第十条 申请资料..... 4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给付..... 5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5

第四部分如何交纳保险费..... 5

 第十三条 保险费的交纳..... 5

第五部分现金价值权益..... 5

 第十四条 现金价值..... 5

 第十五条 减额交清..... 5

第六部分合同效力的终止..... 5

 第十六条 您主动解除合同的权利..... 6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6

第七部分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6

 第十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

 第十九条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

 第二十条 未还款项..... 6

第八部分释义..... 6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经我们在保险单或批注中注明始为有效。

本附加合同附属于主合同，但不构成主合同的一部分。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但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简称为 ACR。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七日至五十周岁^{释义 1}。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在我们同意承保、签发正式保险合同并收到您交付的首期保险费的条件下，我们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释义 2}的次日零时开始，至本附加合同约定情形发生时终止。如果我们已经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合同，但因为您的原因导致我们未能在和您约定的时间内收到首期保险费的，本附加合同自始不生效，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您应当将我们签发的保险合同返还给我们。

第五条 犹豫期

您收到本附加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我们给予您十日的犹豫期（通过银行投保的，犹豫期为十五日），以便您在此期间浏览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确定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们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同时提供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退还本附加合同及首期保险费发票原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本附加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曾接受过我们的体检，体检费用须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如果该金额因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的有效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恶性肿瘤保险金和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的等待期是指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百八十天内(含第一百八十天)的期间。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首次**发病**^{释义 3}或经**专科医生**^{释义 4}确诊初次患有**恶性肿瘤**^{释义 5}或本附加合同附表中所界定的轻症疾病，我们将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所有已交的保险费**^{释义 6}，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但如果恶性肿瘤或轻症疾病是由于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释义7}引起的，则无须受等待期的限制。

一、恶性肿瘤保险金

在等待期后，如果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释义8}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恶性肿瘤，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十八周岁之前不幸身故，我们将按其身故时本附加合同所有已交的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十八周岁时及以后不幸身故，我们将按其身故时的**现金价值**^{释义10}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三、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在等待期后，如果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附表中所界定的轻症疾病中的任何一种疾病，且该轻症疾病未达到其**对应重大疾病**^{释义11}的赔付标准，我们将自确诊轻症疾病后的首个交费日开始豁免本附加合同到期应缴纳的保险费。获豁免的保险费被视作已支付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持续有效。

豁免保险费的保障生效后，我们不接受任何保险利益变更的申请。

对于本附加合同中的恶性肿瘤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责任，我们只给付其中的一项。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八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初次患有恶性肿瘤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12}；
- (2)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释义13}（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释义14}（HIV呈阳性）；
- (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4) 遗传性疾病^{释义15}，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16}。

发生上述第（1）至（4）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初次患有恶性肿瘤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成立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释义17}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1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1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20}的机动车^{释义21}；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附表中所界定的轻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

- (1) 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的；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第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恶性肿瘤保险金及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您或被保险人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我们对因变更受益人所引起的纠纷不负任何责任。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若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身故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条 申请资料

一、恶性肿瘤保险金及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在符合保险责任有关规定的条件下，由恶性肿瘤保险金或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的原件向我们申请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

- (1) 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完整病历、病理、血液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诊断证明文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释义 22}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符合保险责任有关规定的条件下，由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的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及遗体火化证明；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告知需要补充的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或者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我们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该三十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但是对于下列情形，我们将在六十日内作出核定：

(1) 须由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2) 涉及调查与核实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3) 保险事故发生在投保所在地地级人民政府行政区划以外的地区的。

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或应当豁免保险费情形的，在与申请人确认给付保险金数额或核定应当豁免保险费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或者通知申请人豁免事宜。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或不构成豁免保险费情形的，我们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或者拒绝豁免保险费的通知并说明理由。

如果在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我们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身故保险金。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或申请豁免保险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四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十三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与主合同相同。在主合同的交费期间内，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必须随主合同保险费一同支付，不能单独交纳。

第五部分 现金价值权益

第十四条 现金价值

我们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可能因为其他条款的约定发生变更。如果您需要了解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可向我们查询。

第十五条 减额交清

减额交清保险不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第六部分 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十六条 您主动解除合同的权利

本附加合同犹豫期过后，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原件；
- (3) 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如果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将自我们收到终止保险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次日零时起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被撤销、解除，或发生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2) 因出现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七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附加合同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向您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以书面方式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能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解除本附加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红利（如适用者）、退还现金价值（如适用者）或返还保险费（如适用者）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款项及累积利息后给付。如果我们按照所有已交的保险费给付保险金，我们不会重复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如适用者）

第八部分 释义

释义 1、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计算的年龄。

释义 2、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指在我们同意承保、签发保险合同并收到您交付的首期保险费的条件下，本附加合同开始生效的日期。此日期载明于保险合同首页上。

释义 3、发病：指被保险人出现本附加合同所界定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或已经显现足以使一般人士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释义 4、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释义 5、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释义 6、所有已交的保险费：指以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计算的，截至我们给付保险金时，所有应交已交的保险费总额。

释义 7、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引起的，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释义 8、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
(1) 我们将在批注中列明指定的医院名单，并保留对上述医院名单做出调整的权利。我们指定的医院范围将以最新调整的医院名单范围为准，该名单可通过我们网站和客户服务电话查询。
(2) 我们指定的医院均指医院本院，不包括所属的指导或教学医院分院、社区医疗服务点、外设门诊部及合作医院。
(3) 如果被保险人因紧急情况需要就近抢救，可不受我们指定医院的限制，但病情稳定后应转入我们指定的医院。
(4) 如果被保险人在批注中列明医院所在地以外的地区就诊，须选择我们认可的医院。其标准须符合本附加合同中对“医院”的释义。
(5) 如果本保险合同中无指定医院名单批注，被保险人就诊须选择我们认可的医院。其标准须符合本附加合同中对“医院”的释义。

释义 9、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但不包括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
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释义 10、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释义 11、对应重大疾病：轻症疾病所对应的重大疾病如下表。

轻症疾病与重大疾病对应表	
轻症疾病病种名称	各轻症疾病对应重大疾病病种名称
1. 非危及生命的恶性病变	恶性肿瘤

2.	轻度急性心肌梗塞	急性心肌梗塞
3.	轻度脑中风	脑中风后遗症
4.	单侧肺脏切除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手术（或称微创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	慢性肾功能损害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7.	一肢缺失	多个肢体缺失
8.	肝脏手术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良性脑肿瘤
10.	早期肝硬化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11.	轻度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12.	深度昏迷 72 小时	深度昏迷
13.	中度听力受损	双耳失聪
14.	视力严重受损	双目失明
15.	中度瘫痪	瘫痪
16.	心脏瓣膜经皮导管介入手术	心脏瓣膜手术
17.	中度阿尔茨海默病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	轻度头颅外伤	严重脑损伤
19.	中度帕金森病	严重帕金森病
20.	较小面积 III 度烧伤	严重 III 度烧伤
21.	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22.	早期运动神经性疾病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3.	人工耳蜗植入手术	无
24.	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内手术	主动脉手术

注：以上表格中所列明的各重大疾病病种释义详见本附加合同所附属主合同或该主合同所附加的重大疾病保险产品中相同名称重大疾病的释义。

释义 12、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释义 13、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简称，英文缩写为 AIDS。

释义 14、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

释义 15、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释义 16、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释义 17、无民事行为能力：指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如有异议，由人民法院依法认定。

释义 18、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释义 1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驾驶证驾驶；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释义 20、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释义 21、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释义 22、保险事故：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附表：轻症疾病列表

轻症疾病是指下列任何一种疾病，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1、非危及生命的恶性病变：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以及专科医生确认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1) 原位癌；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经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原位癌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但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在索赔以上恶性病变时必须提交由病理科专科医生签署的固定活组织病理学检查报告和由专科医生签署的临床诊断及治疗报告。仅凭细胞学检查结果的临床诊断将不被接受。

原位癌必须在生前诊断。被保险人所患癌症在被诊断时已经超越原位癌阶段者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癌前病变(包括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 CIN-1, CIN-2, 重度不典型增生但非原位癌)不在本保障范围之内。

2、轻度急性心肌梗塞：指由于冠状动脉血供不足导致的部分心肌梗死。诊断须由专科医师证实，并实际接受了相应和必要的治疗。

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在相关心脏病事件发生后新出现的心电图改变，提示心肌坏死或严重损伤；

(2) 肌钙蛋白或血清心肌酶谱指标有诊断意义的升高。

以下情况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1) 其他非心肌梗死性的急性冠状动脉综合症(稳定性/不稳定性心绞痛)；

(2) 由于心脏或冠状动脉介入手术引起的心脏损害。

- 3、轻度脑中风 :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出现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表现，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对应病灶，确诊为脑出血、脑栓塞或脑梗塞。
在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神经系统功能障碍。遗留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程度虽未达到重大疾病“脑中风后遗症”的给付标准，但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侧肢体（上肢或下肢）的肌力为 1-2 级；
(2) 自主生活能力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
肌力分级：
0 级：完全瘫痪，测不到肌肉收缩；
1 级：可见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带动关节；
2 级：肢体能在床上平行移动，但不能抵抗自身重力，即不能抬离床面；
3 级：肢体可以克服地心吸力，能抬离床面，但不能抵抗阻力；
4 级：肢体能做对抗外界阻力的运动，但肌力低于正常；
5 级：肌力正常。
- 4、单侧肺脏切除 : 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实际实施的一侧肺脏切除术，部分切除手术和肺脏捐献引起的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5、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手术：（或称微创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 为纠正冠状动脉的狭窄或堵塞，而实际实施的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手术。手术通过微创开胸术（肋骨间小切口）进行，且诊断须由冠状动脉血管造影检查确诊狭窄或堵塞。微创冠状动脉绕道也包括“锁孔”冠脉搭桥手术。
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血管造影显示至少两支冠状动脉狭窄超过 50%或一支冠状动脉狭窄 70%或更高；
(2) 手术须由心脏专科医师进行，并确认该手术是必要的。
- 6、慢性肾功能障碍 : 慢性肾功能障碍是指慢性肾功能不全的晚期。
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肾小球滤过率（使用 MDRD 公式或 Cockcroft-Gault 公式计算的结果），低于 30mL/min/1.73 平方米，且此状态须持续至少 90 天；
(2) 慢性肾功能障碍的诊断必须由泌尿科或肾脏科医师确认。
- 7、一肢缺失 :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一个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断离。
- 8、肝脏手术 : 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实际实施的肝脏部分切除术，手术须有至少一个完整的肝叶切除。
继发于酗酒，药物滥用，肝脏捐献引起的肝脏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9、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 指实际实施的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的切除手术。诊断需经头颅断层扫描（CT）或核磁共振（MRI）确诊，并由专科医师确认是在医学上是必要的。在索赔时必须提交由病理科专科医生签署的固定活组织病理学检查报告和由专科医生签署的临床诊断及治疗报告。
直径小于 1cm 的垂体微腺瘤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10、早期肝硬化 : 肝硬化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必须由活检证实有再生的肝细胞结节和典型的肝组织纤维化。下列条件必须全部满足并至少持续一年：
(1) 持续性黄疸，胆红素水平升高超过 50mol/L；
(2) 蛋白质合成异常，白蛋白水平低于 27g/L；
(3) 异常凝血功能，凝血酶原时间超过正常上限的 2 倍或以上，或者国际正常化比率（INR）在 2.0 以上。
继发于酒精，毒品或药物滥用不在保障范围内。

- 11、轻度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的永久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存在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HIV 感染引起的脑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12、深度昏迷 72 小时：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达到 72 小时。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13、中度听力受损：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耳或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80 分贝。需有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14、视力严重受损：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矫正视力为 0.02-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2) 视野半径为 5-20 度。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15、中度瘫痪：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一肢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该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肢体是指包括整个手臂包括肩关节或这个腿包括髋关节。
自我伤害，局部瘫痪，病毒感染后的临时瘫痪，或由于心理疾病造成的机能丧失不在保障范围。
- 16、心脏瓣膜经皮导管介入手术：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或经皮导管介入手术进行心脏瓣膜置换或者修复手术，含经皮瓣膜成形术、经皮瓣膜扩张术和经皮瓣膜置换术。
手术过程必须是经皮血管内导管技术，任何经开胸术打开或进入胸部的的手术均不在保障责任范围。
- 17、中度阿尔茨海默病：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以下情况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1) 与酒精，药物滥用或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AIDS）相关的痴呆；
(2)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
- 18、轻度头颅外伤：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90 天后，仍完全丧失自主生活能力，无法独立进行六项日常基本生活活动中的二项。
- 19、中度帕金森病：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20、较小面积 III 度烧伤：指烧伤程度为 III 度，且 III 度烧伤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10% 但少于 20%，或者超过 50% 脸部面积。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21、继发性肺动脉高压：继发性肺动脉压力持续增高，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诊断需要由心脏科专家确诊，并且心导管检查报告显示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所有原发性肺动脉高血压不在保障责任范围。所有先天性心脏疾病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肺动脉高压也不在保障责任范围内。
- 22、早期运动神经性疾病：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 23、人工耳蜗植入手术：指由于耳蜗的永久损害而实际实施了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诊断需经专科医师确认是在医学上是必要的，且在植入手术之前已经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 双耳持续 12 个月以上重度感音神经性耳聋；
(2) 使用相应的听力辅助设备效果不佳。
- 24、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指因急性可逆性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而导致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和血小板减少，必须由血液科医生的诊断，且病历资料显示接受了下列任一治疗：
(1) 骨髓刺激疗法至少 1 个月；
(2) 免疫抑制剂治疗至少 1 个月；
(3) 接受了骨髓移植。
- 25、主动脉内手术：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动脉内手术，诊断需经心脏血管超声检查确诊，并由专科医师确认是在医学上是必要的。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疾病定义的释义：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申请理赔时，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诊断及检查证据。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